

儲金簿(金融卡)
郵局存單掛失補副/結清銷戶申請書
 質借存單收條

登記掛失補副/結清號碼
 (第 _____ 號)

儲金種類	通知方式	辦理事項	存簿(金融卡)局帳號或存單號碼或質借存單收條號碼/序號	儲金簿最後存提日期或存單或質押借款起迄日期
存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	儲金簿(金融卡)	030110-1 012345-6	年 月 日
定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質借存單收條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一、茲因遺失上列 儲金簿 辦理帳戶(儲金簿、金融卡、語音、網路)/
 存單壹本(紙)，申請掛失並 或存單止付。
 質借存單收條 核章補發副本。
 以本申請書代替質借存單收條。

金融卡壹枚，申請掛失止付登記。

二、茲向 貴公司申請掛失結清存簿儲金帳戶，請依下列情形辦理：
 儲金簿已遺失，免補發副本。
 提款密碼已遺忘，取消使用密碼。
 原留印鑑已遺失，以本申請書蓋留之新印鑑或本人親簽為領款印鑑。

三、如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(包括將來補領新儲金簿、存單)，而致關係人蒙受損害時，其一切責任由申請人負擔，與 貴公司無涉。

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**106年10月14日** 原留印鑑遺失或更換者，申請人印鑑欄位請加蓋新印鑑。

申請人	戶名	王美美	身分證號碼 (統一編號)	P	1	2	3	4	5	6	7	8	9	印鑑
	通訊地址	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3號			電話	公宅 手機		05-5332211 0911-223-344						
代理人	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關係
	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關係

- 一、 茲收到上開副本 儲金簿 存單壹本(紙)無訛，並確認結存/本金金額無誤。
- 二、 補副之質借存單收條，以本申請書代替。
- 三、 存簿儲金掛失結清同時轉移至 _____ 局 _____ 帳戶內，並確認結存金額無誤。
- 四、 申請掛失結清上開存款帳戶，並確認結存/本金金額無誤。

請儲戶確認後蓋章或簽名並填寫日期

※申請人免填下欄資料
 (以下各欄由郵局填寫) **掛失補副帳戶新舊帳號通知聯**

106年10月14日
 儲匯壽險專用章

定期	儲金種類		補發存單日期	原存單號碼	新存單號碼
	整存整付	2	年 月 日		
	分期付息	3			
	零存整付	4			

主管：_____

印證欄
 存簿：掛失補副：1604 存簿(金融卡)掛失：1603 定期：掛失 6870 掛失補副：6880

注意事項

1. 儲戶儲金簿、存單遺失、喪失或被竊時，請儲戶本人填具本申請書 1 份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原留印鑑逕向任一郵局辦理掛失(質借存單收條掛失須向立帳局辦理)。
2. 儲金簿掛失同時申請轉移時，請加蓋原留印鑑，儲戶原留印鑑遺失時，以本申請書蓋留之新印鑑或本人親簽為憑。
3. 掛失之定期儲金存單如已到期或中途解約，可憑本申請書直接辦理轉期續存或提款，免補發副存單，惟應由立帳局驗明儲戶國民身分證確係儲戶本人，並請儲戶在本單正面儲戶印鑑欄加蓋原留印鑑。
4. 儲戶如委託(授權)他人辦理，應請受託人繳附儲戶之委託(授權)書及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留存影本，受理局應確實查證，於委託(授權)書上註明查證情形後蓋章，並請受託人在本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，同時填註國民身分證號碼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。如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。
5. 掛失補發儲金簿副本或定期副存單，依本公司規定酌收服務工本費。
6. 辦理帳戶止付後，網路、語音服務必須親至郵局重新申請，且原設定之「約定轉帳帳號」於重新申請後一併恢復。

印證欄一：I D領補換查核作業：9029 免檢核(或無法檢核)

身分證件已掃描或建檔

印證欄二：存簿：無摺轉移：1309 掛失結清：1305 定期：掛失終止：6340 掛失轉期續存：6360